

萬丹鄉公所 通知

受文者：本鄉各農戶

主旨：110年「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原名：休耕轉作)及「農業環境基本給付」之申報日期及應注意事項，詳如說明，逾期不予受理，請查照。

說明：

一、申報期間與耕作期間：

(一)第1期作申報日期：民國110年1月4日至2月5日止(國定例假日不受理)，

※可一次同時申報兩個期作(但休耕項目(田菁或翻耕)，不得連續兩期申報休耕。)

※第2期作如欲申報田菁或翻耕者(田菁請於8月15日後翻耕)，務必於第1期作申報期間完成申報。

(二)第2期作補(變更)申報期為110年6月1日至6月30日止。

(三)農戶實際種植情形與申報項目與面積不符時，於申報期間(含第2期作補(變更)申報)結束後2週內完成更正。

(四)耕作期間：第一期作2月1日至5月31日；第二期作6月1日至9月20日。

二、申辦地點：本所農業課櫃檯。

為加速申報效率、避免農戶耗時排隊等候及有效紓解申報人潮，本所依村里別規劃申報時段如下：

(一)1月4日至11日：社皮、社上、社中、社口、磚寮、加興、上村、廣安。

(二)1月12日至19日：新庄、新鐘、興全、興安、甘棠、香社。

(三)1月20日至1月27日：灣內、後村、萬後、田厝、崙頂、廈北、廈南。

(四)1月28日至2月5日：水仙、水泉、寶厝、萬惠、萬生、萬全、萬安、四維、竹林。

※未能依本所規劃時段申報者，仍得於各時段受理申報。

三、申報所需文件如下：

(一)請至戶籍所在地公所申報。

(二)土地所有權狀正本或最近3個月內土地登記謄本。

※申請人申報配偶或直系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所有土地，無法由所附文件辨別親屬關係時，應另檢附其他可供辨別親屬關係之證明文件(如親屬之國民身分證或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三)申請人(承租人)申報非本人、配偶或直系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所有土地，應檢附土地所有權狀影本及委託經營契約書或有效期限內租賃契約書或代耕證明或耕作協議書或土地使用同意書等證明資料。

(四)轉作申報1.牧草者：須檢附牧場契約書及牧場登記證影本2.契作毛豆、契作大豆、契作小麥：須檢附契作契約書。

(五)私章及身分證或戶口名簿。

(六)萬丹農會存摺(為縮短撥款時間便利作業)。

四、農業環境基本給付注意事項如下：

(一)給付對象：非都市土地特種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之農牧用地，且維持農作物生產使用。

(二)申報項目：自行復耕種植登記(水稻、雜糧、果樹、蔬菜、花卉(景觀作物除外)、或其他經農糧署公告符合農業環境基本給付獎勵對象之農糧作物)。

(三)給付金額：每期作每公頃5,000元，每年合計以兩個期作為上限。

(四)給付條件：

1.辦理種植登記(即申報交公糧、本計畫轉契作、稻作直接給付或自行復耕)且種植農糧作物，並經勘(抽)查合格有案。

2.農地上不可耕之面積均扣除(農路、工寮等)，不予納入給付範圍。

3.林木、庭園景觀栽植或零星點綴花木造景，不予基本給付。

4.農糧作物以經濟生產為前提，作物成活率佔種植面積80%以上並善盡田間雜草管理及病蟲害防治。

5.申辦生產環境維護措施(即休耕(田菁或翻耕))者，當期作不予基本給付。

五、 休耕轉作注意事項如下：

- (一) 不符民國 83 至 92 年種稻紀錄基準年期之土地，不予申報及給付獎勵金。
- (二) 申報不實經查獲者，若未於規定期間內主動申請更正，依規定停止該筆土地之當期及下 1 年申報休耕輪作獎勵及政府保價收購範圍之權利。
- (三) 申報後經本所初勘合格者，但於本所政風室及屏東縣政府、農委會農糧署在規定期間內再抽樣複查，如不合格者，同第 2 項處分之。
- (四) 本計畫自本 (105) 年起調整休耕給付如下 (一) 申報休耕須於休耕當期之「前兩個期作」至少要有 1 個期作復耕，經勘查合格或判釋有案，始得受理；(二) 承租公有地僅得申報轉 (契) 作或種稻，不得申報休耕；(三) 申請人自有農地全年兩個期作合計申報休耕面積上限為 3 公頃等三項措施。
- (五) 休耕田區種植之綠肥作物需依規定翻埋，部分農民為節省費用，常以噴殺草劑方式處理綠肥作物，依規定認定為不合格不予補貼。
- (六) 綠肥、景觀作物成活率占該田區種植面積百分之五十以上，核予獎勵金每公頃四萬五千元；成活率未達百分之五十，但有辦理翻耕者，核予獎勵金每公頃三萬四千元。
- (七) 申報種植地方特色作物以經濟生產為原則，田間應管理良好，成活率佔該田區種植面積百分之八十以上。
- (八) 地方特色作物補貼金額：25,000 元/公頃 (由中央支應)，本縣今 (110) 年地方特色作物可申報轉作品項為下列各項：落花生、食用玉米(含玉米筍)、甘藷、南瓜、芋、短期葉菜《(不結球白菜類(小白菜類、芥菜類等)、青江菜、芥藍類、油菜類、茼蒿類、菠菜、莧菜類、葉用甘藷、洛葵(皇宮菜)、紅(白)鳳菜、馬齒莧、山蘇、茴香、紫蘇、過溝菜蕨(山蕨)、貴妃菜(赤道櫻草)、芫荽、加萊菜(蒸菜)、土人蔘、番杏、紫背草、糯米糰、黃麻、野萵、昭和草、角菜、巴參菜、龍葵、薺菜、明日葉、蕓菜等；惟甘藍、結球白菜及花椰菜等大宗蔬菜除外)》、蔥、食用蕃茄、西瓜、蓮藕(子)、洋香瓜、蘿蔔、絲瓜、韭菜、茭白筍、胡瓜、洋蔥(契作)、蔥頭、冬瓜、苦瓜、胡蘿蔔、香瓜、秋葵、菱角、辣椒、芹菜、蒿苳、扁蒲、蘆筍、草皮類(朝鮮草、百慕達草、假儉草、地毯草、台北草及類地毯草)、蔓性菜豆(四季豆、醜豆)、米豆、馬鈴薯、山藥、食用甘蔗、甜(青)椒、龍鬚菜(佛手瓜)、茄子、草莓、長(缸)豆、野薑花(限牡丹鄉)、菜豆(皇帝豆)、羅勒(九層塔)、牛蒡、豆薯。
- (九) 契作項目及補助金額：大(黑)豆每公頃 60,000 元；牧草及青割玉米每公頃 35,000 元；毛豆每公頃 40,000 元。

六、 農民完成申報後，本所給予三聯單(紅單)請務必自行確認申報內容是否正確，此證將作為日後修改及核對使用，倘有遺失以本所存根為依據。

特此通知

屏東縣萬丹鄉公所 啟